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俊雄即永盛消防設備器材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朱永字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美捷士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庭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由其訴訟代理人具狀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卻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